

《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管理规定》

编制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铁路机车绿色低碳转型，保障铁路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的有序开展，国家铁路局组织编制《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定》编制的必要性

1. 《规定》编制是推动铁路机车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措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铁路机车作为核心轨道交通装备，其绿色化、低碳化水平将直接影响铁路运输的能效水平与环保效益。国家铁路局作为铁路行业监管部门，需要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协调作用，规范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行为，引导改造企业切实提升管理能力，为推动铁路装备绿色低碳转型创造条件。

2. 《规定》编制是多路并举推动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的具体体现。铁路内燃机车市场存量较大、应用范围广、运用年限差距大，面向铁路装备的绿色低碳发展需要，行业单位对内燃

机车的动力源系统改造已有探索实例，降低了铁路机车的化石能源消耗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国家铁路局作为铁路行业监管部门，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对符合技术规范的改造企业实施公告管理，确保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标准明确、质量可控、有序开展，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规定》的编制思路

《规定》的编制思路主要基于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国家双碳战略、美丽中国建设的绿色低碳转型要求，聚焦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管理效能，充分借鉴相关行业公告管理工作理论及实践，对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采取行业标准与企业名单公告的管理方式，对具备条件和能力的改造企业在国家铁路局网站予以公布，为保障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有序开展提供相关政策支持。

三、《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五章二十三条，分为总则、改造总体要求、公告要求及流程、监督管理和附则。

第一章总则，共 6 条，主要是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名词释义、实施要求、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二章改造总体要求，共 6 条，主要是改造年限、改造原则、

改造方案、标识信息、运用管理、维修管理等内容。

第三章公告要求及流程，共 4 条，主要是基本条件、公告申请、审核报送、复核公告等内容。

第四章监督管理，共 6 条，主要是监督自查、监管措施、公告变更、监督抽查、公告撤销、撤销管理等内容。

第五章附则，共 1 条，主要是施行时间。

四、征求意见情况

国家铁路局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5 日向行业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20 条，其中采纳或部分采纳 19 条，未采纳 1 条。